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，是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停止为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